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 (3320260206001 号)

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1 批次食品不合格情况的通告(2026 年第 8 期)2026 年第 20 号, 涉及茶山镇 6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一、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销售的“椰蓉姜汁软糕(糖果)”(生产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, 商标: 粤澳人家, 规格型号: 300g/盒) 食品

(一) 抽检基本情况。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销售的“椰蓉姜汁软糕(糖果)”(生产日期 2025 年 8 月 13 日, 商标: 粤澳人家, 规格型号: 300g/盒) 食品, 菌落总数项目实测值为 1.5×10^4 , 1.4×10^4 , 1.3×10^4 , 1.5×10^4 , 1.4×10^4 , 该项目标准指标为 $n=5$, $c=2$, $m=10^4$, $M=10^5$, 单项判定为不合格, 结论显示菌落总数项目不符合 GB 17399-2016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糖果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(二) 对该公司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处罚情况。东莞市福到家商贸有限公司茶山分公司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十三)项的规定, 构成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违法行为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及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, 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。但鉴于该公司按规定履行了进货查验等义务, 同时该公司将抽检批次的“椰蓉姜汁软糕(糖果)”放置在符合产品保存条件的地方, 有充分证据证明该公司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, 同时能如实说明抽检批次的“椰蓉姜汁软糕(糖果)”进货来源, 根据《中

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三十六条的规定，综合本案事实和裁量，我局决定对其违法行为免于处罚。（《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：东市监不罚[2026]33-2号）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公司整改情况。该公司停止采购和销售抽检不合格批次的“椰蓉姜汁软糕（糖果）”，同时开展召回工作，但由于售出时间较长，至目前止还没有消费者前来退还相关批次的“椰蓉姜汁软糕（糖果）”。同时该公司经排查整改发现，该公司在销售及存储“椰蓉姜汁软糕（糖果）”时均在室内阴凉干燥处符合产品保存条件，应该是生产环节或运输保存环节出现问题导致该批次“椰蓉姜汁软糕（糖果）”不合格，该公司日后将会按《食品安全法》相关要求加强食品采购的管理。

